

系所班別	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5		
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甄試項目	計分方式	佔總成績 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大學（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）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（30 分） 二、自傳(20 分) 三、學習計畫書（30 分） 四、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（如著作、獲獎證明、參展或競賽成果等）（20 分）	40%
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一、學習計畫書內容 二、數學和數學教育相關知識	60%
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，郵 戳為憑)	一、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1份，紙本資料依說明三準備外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（一）大學（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）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正本一份。 （二）自傳（1,500字以內）一份。 （三）學習計畫書一份（請參考數學教育學系網站表格）。 （四）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（如著作、獲獎證明、參展或競賽成果等）一份。 二、前項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學習計畫書」之「撰寫格式」請至數學教育學系網頁「招生訊息」之「招生相關參考文件」下載，並採用數學教育學系規定之格式撰寫。 三、考生應將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（如附表七）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數學教育學系辦公室。（請於本校上班日08:00-17:30送件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送件）		
面試規定	一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 二、地點：本校數學樓 C203 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。 三、請依本校數學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。 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1.面試成績。 2.書面審查：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（如著作、獲獎證明、參展或競賽成果等）成績。 3.書面審查：學習計畫書成績。		
備註	一、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 二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學教育學系存查，概不退還。 三、本校數學教育學系洽詢電話：04-22183504 洪小姐。 電子郵件信箱： math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 https://mathed.ntcu.edu.tw		